

东阿奥瑞塑业有限公司拉伸保鲜缠绕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0日，东阿奥瑞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拉伸保鲜缠绕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奥瑞塑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阿县工业园区阳光路南、嘉恒钢构西邻。主要为拉伸保鲜缠绕膜生产项目，总投资637.25万元，占地面积1370m²，购置搅拌机、粉碎机、吹膜机、复卷机等加工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9月东阿奥瑞塑业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奥瑞塑业有限公司拉伸保鲜缠绕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5月8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6]75号文件对其进行了审批。2017年6月份公司委托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

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7年6月8日-9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37.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拉伸保鲜缠绕膜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水冷成膜工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6t/a，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采取在混料机上加盖、密闭粉碎等措施降低粉尘的排放；原环评及批复中为无组织排放，企业为了提高治污效果，新上两台光氧催化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薄膜机组、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膜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膜经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奥瑞塑业有限公司拉伸保鲜缠绕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0.35\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高为 $0.93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为 $2.0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4.1\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测定范围为 7.49~7.63，其他各污染物两天内监测日均最大值分别为：色度：64 倍、化学需氧量（ COD_{Cr} ）：241 mg/L、生化需氧量（ BOD_5 ）：107 mg/L、悬浮物（SS）：39 mg/L、氨氮（ $\text{NH}_3\text{-N}$ ）：28.5mg/L、总氮：37.8 mg/L。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5.3dB(A)-50.6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3.4dB(A)-46.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膜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膜经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奥瑞塑业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奥瑞塑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企业为了提高治污效果,新上两台光氧催化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应补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建设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补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2、加强文本制作质量,审核关于废气检测数据、设备清单、实际投资金额及工艺流程内容,使文本内容真实可靠,进一步完善、核实验收检测报告。

3、加强光氧催化等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制定企业监测计划,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奥瑞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7月10日